

#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悉(訴)，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管理員李振賓、邱楷燈及遴選之服務員劉○○、蕭○○、蔣○○、黃○○等六人，涉嫌將陳姓收容人帶到監視器死角處上銬並毆打等凌虐，導致其因胸腹多處骨折、內出血等送醫不治；且李振賓等人並偽造陳姓收容人有攻擊他人等不實紀錄。監所管理員之在職人權教育是否落實？矯正署對於受刑人之教化，是否符合人權理念？高雄監獄幾年前已發生人犯挾持典獄長事件，監視器設施理應有所加強，為何被害人被凌虐之處仍為監視器之死角？又觀之本案被遴選為服務員之收容人其遴選標準為何？管理員與收容人相處之分際如何拿捏？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經調閱法務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國軍高雄總醫院等機關卷證資料，並詢問有關機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業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相關戒護管理人員對陳姓受刑人戒護管理踴躍撞擊陳員成重傷，復傷不使療，延誤救治之黃金時間，肇致陳員死亡，案經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凌虐人犯致死等罪嫌提起公訴，戕害矯正機關形象，核有嚴重違失：

(一)相關法令規定：

1、按曼德拉規則第1條、第36條規定：「任何時候都應確保囚犯、工作人員、服務提供者及探訪者之安全」、「維持紀律和秩序時不應實施超過確保安

全看守、監獄安全運轉和有秩序之集體生活所需的限制」。

- 2、刑法第10條第7項規定：「稱凌虐者，謂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違反人道之方法，對他人施以凌辱虐待行為。」；另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私行拘禁、第126條第2項之凌虐人犯致死、第277條第2項之傷害致死等均定有明文。
  - 3、按舍房勤務，除發生災變外，非有長官在場或得其許可，不得任意開門，查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28條第2項第4款定有明文。
  - 4、依法務部矯正署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第33條及監獄行刑法第58條規定規定，對於收容人疾病時，應立即分層報告主管長官，並為適當之處置。
  - 5、法務部於85年間訂定「收容人違規情節及懲罰參考標準表」，受刑人違規，須依照收容人違規情節及懲罰參考標準處理，禁止體罰。
- (二)據訴：高雄監獄受刑人遭主管夥同雜役毆打致死，相關人員涉有違失，有關主管涉及行政怠惰。
- (三)事件發生經過：詳如附表三(略)。
- (四)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08年度偵字第20177)<sup>1</sup>對相關違失載以：

- 1、李振賓即指示服務員蔣○○將陳○○「開出」Z1-13舍房帶至文書桌旁之鎮靜區(該處為仁園內北側兩道鐵門間東北方角落，亦為監視器所拍攝不到之處，非監獄行刑法所稱架設有監視器之鎮靜室，下稱鎮靜區)，蔣○○與隨後到場之服務員黃○○、劉○○等3人均明知施用戒具非有

---

<sup>1</sup>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1月20日雄檢欽為108偵20177字第1090004251號函。

監獄長官命令不得為之，而渠等僅為從事事務性協助之服務員，並無對受刑人施用戒具之公權力，且現行法律、獄政規則亦無授權服務員可代行此等公權力，竟共同基於私行拘禁以剝奪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由蔣○○喝令陳○○坐下，欲對陳○○施用手梏。

2、邱楷燈接班後，基於監所管理員職責所在，對於違規舍房內之受刑人之囚情、作息、身心動態，均有透過舍房監視器監看之注意義務，且依法務部矯正署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第33條及監獄行刑法第58條規定規定，對於收容人疾病時，應立即分層報告主管長官，並為適當之處置，而其已親身見聞陳○○遭李振賓、蔣○○踹踢之全程，依一般社會通念及經驗法則，任何人受到如此力道之攻擊，身體必定受有傷害，且陳○○回舍房後，因肋骨斷裂、臟器受損、短時間內大量內出血，疼痛難耐無法久坐，不時以手指挖嘴巴，並多次發出嘔吐及呻吟聲，已出現嚴重病灶，而邱楷燈從主管桌之監視器系統，可輕易得知舍房內陳○○痛苦之動作、聲音及影像，竟仍接續上開凌虐人犯、傷害之犯意，除對陳○○上開痛苦舉動置若罔聞，並以消極不作為之方式，未前往舍房內檢視、確認陳○○之身體狀況，或藉由監視器廣播系統加以詢問其傷勢，或以電話、無線電通報中央台請求對陳○○為相關醫療之救治，而持續多次以「卿仔起來坐好」等語命令陳○○坐好，任令陳○○在舍房內哀嚎、呻吟，傷不使療，致延誤救治陳○○之黃金時間。

3、證人林成源於檢察官訊問時經具結之證詞：被告

李振賓先踹他的頭、被告蔣○○再踹他的左邊肚子，踹2下以上，其中一個踹的人有對死者罵髒話。

- 4、Z1-13舍房監視器自17時20分許至17時25分期間，可聽見舍房外數次傳來哀嚎及碰撞聲之事實。
- 5、被告李振賓、邱楷燈於案發後均未立即陳報有對陳○○施用戒具並據實陳述陳○○在鎮靜區發生之事情，亦未在值日簿等職務上應登載之文書據實登載。
- 6、被告李振賓以腳踹踢陳○○左側腹部及頭部。當時被告李振賓穿的是硬底皮鞋。
- 7、法醫研究所函覆意見可證明：
  - (1) 死者左腰部後及外側多處大小不等點狀瘀傷，為本案最重要致命性外傷，根據解剖結果及現場模擬結果，此多處點狀瘀傷「較支持為皮鞋尖端撞擊所造成的傷勢」
  - (2) 因死者最重要的傷勢為多處肋骨粉碎性骨折，脾臟嚴重破裂，及單側血胸(約400毫升)，如果及時送醫診治(包括脾臟切除手術緊急輸血，胸腔血液引流等)，研判尚有存活的可能性。
- 8、證人林成源模擬之部分：被告李振賓右手倚靠在被告蔣○○左肩，以穿皮鞋之右腳踹陳○○戴著安全帽之頭部。被告蔣○○以穿藍白夾腳拖鞋之右腳踹陳○○之左側腹部。
- 9、被告邱楷燈身為監所管理員，依法務部矯正署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第33條及監獄行刑法第58條規定規定，對於收容人疾病或死亡時，應立即報告主管長官，並為適當之處置，對於收容人生命安全有保護之義務，具保證人地

位。案發時雖係交接班之際，然被告邱楷燈當天自17時起即開始值班，且已開始執行勤務，自不得託辭被告李振賓等人所為之「教化輔導」與其無關，然其卻默示容許賓等人傷害、凌虐死者，且無任何通報、紀錄之舉動，甚至尚於一旁喝斥並觀看被告李振賓踹陳○○，足認被告邱楷燈亦係出於相同犯意之聯絡，縱過程中均無所作為，依其保證人地位，亦難辭其咎。

- 10、本案死者陳○○出舍房期間雖僅歷時16分鐘，然其遭被告黃○○等人強力壓制並施用手梏2付囚禁在地、頭戴護目鏡貼滿封箱膠帶之全罩式安全帽，無法閃躲、視線遭蒙蔽，復遭被告李振賓以硬底皮鞋踹踢辱罵、澆淋冰咖啡，及被告蔣○○以拖鞋踹踢，致受有上開致命性外傷而死，所受待遇顯非人道，則被告李振賓等人之上開犯行應符合上開修正「凌虐」之定義無疑。
- 11、又被告邱楷燈將死者陳○○解回舍房後，自17時33分許至同日20時58分止，時間長達將近3.5小時期間，明知死者已遭受暴力虐待，身受重傷，竟對其在舍房內痛苦哀嚎、嘔吐之舉動視若無睹，未給予醫療救治，仍固守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違規舍收容人應遵守事項第6點「舍房內非就寢時間不得躺下」之行政規則，長時間多次糾正、命令傷重不支倒地之陳○○起身坐好，放任陳○○在舍房內置之不理，以致錯失救治之黃金時間，此「傷不使療」之消極不作為對陳○○所造成之身心痛苦應與積極性之凌虐行為等價，亦應符合「凌虐」之定義。
- 12、被告李振賓、邱楷燈為監所管理員，為有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被告李振賓先以積極

性之踹踢、澆淋冰咖啡之方式，對陳○○為凌虐行為，被告邱楷燈再以消極性不作為方式，傷不使療，均應以凌虐人犯罪相繩。又被告蔣○○、黃○○、劉○○、蕭○○等4人為服務員，雖未具拘禁人犯之職務，惟與具有職務之特定關係之被告李振賓、邱楷燈共同實施犯行，依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亦應與被告李振賓、邱楷燈論以凌虐人犯罪之共犯。

13、請審酌被告李振賓、邱楷燈身為監所管理員，被告李振賓未對死者陳○○合法教化輔導，竟縱容服務員對其壓制、施用戒具，再出腳猛力踹踢多下，對陳○○為致命性之凌虐傷害，再澆淋冰咖啡，並任由被告蔣○○對其踹踏撞擊，而被告邱楷燈全程在場，竟毫無作為，於陳○○返回舍房後，復任由其痛苦哀嚎不予聞問，終致死亡，實難辭其咎。

(五)「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受刑人陳○○死亡案專案檢討報告」<sup>2</sup>—「檢討及改進事項」內容摘要：

- 1、警覺性不足，容有疏失。
- 2、值勤主管未親自提帶脫序行為受刑人，違反戒護勤務規定。
- 3、同仁值勤警覺性不足：經查陳○○於當(17)日16時50分後，即有出現疑似身體不適之現象，直到緊急外醫前舍房值勤主管均未作積極處置，顯有疏失。
- 4、本案遭收押2名管理員，本監人事室業以108年11月1日高監人字第10803002860號函報請停職，人員停職日期於108年10月31日生效。

---

<sup>2</sup> 法務部高雄監獄108年11月4日高監戒字第10810001140號函。

5、待事件原委明朗後，本案相關人員疏失懲處，由機關召開考績委員會討論決議後，依人事系統另行陳報。

(六)查據法務部復稱<sup>3</sup>：

- 1、本事件發生後，該監於108年11月4日陳報專案檢討報告，業經該部矯正署於108年11月13日函復該監提示應行改進事項及待事實釐清後檢討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 2、按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第17點「不得任憑收容人有越軌行動或脫離戒護視線。」、第20點「發生緊急事件，應迅速適當處理，並報告主管長官。」、第23點「勤務交接時，應將主管事項點交清楚，如遇特殊情事，應登記於勤務交接簿，並當面告知接勤人員。」、第33點「收容人疾病或死亡時，應立即報告主管長官，並為適當之處置。」查據該監查復，本事件管理員李振賓、邱楷燈私自令服務員開啟舍房門並帶出收容人、陳員情緒不穩當下及處置後均未落實通報、未將處置情形於相關簿冊詳加登載等情，有違相關規定。
- 3、本案涉案同仁2人尚在羈押禁見中，尚無就渠等實施行政調查，該部矯正署業責該監俟涉案同仁解除禁見後，續行調查釐清，後續將秉勿枉勿縱之精神，追究相關人員之責。
- 4、該部矯正署為利於本案調查之進行，業將本案案發時任戒護主管戒護科長魏寬成調派臺東監獄，原第4教區教區科員呂銀淙調派該監日勤交代科員。

---

<sup>3</sup> 法務部109年3月4日法授矯字第10901018700號函。

(七)詢據法務部對相關違失均坦承不諱<sup>4</sup>：

- 1、高雄監獄對涉案同仁隱瞞事情真相深表遺憾，將配合司法調查請涉案同仁勇於負起應有刑責，並追究其違反勤務規定之行政責任。
- 2、該部矯正署於108年10月30日獲悉高雄地檢署至高雄監獄實施搜索，查察該監陳姓收容人死亡案之死因，即囑該監應配合檢察官之偵辦作為。該部矯正署尊重本案起訴書內容，且業於涉案職員109年6月15日解除羈押禁見後，即責請該監查究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 3、高雄監獄經檢視監視錄影畫面等事證後，未發現異狀，實與調查實務有違，容有疏失。
- 4、對涉案同仁之不當管教行為及隱瞞事實真相作法應予檢討，並予以改善。
- 5、涉案同仁確有明顯違反勤務規定之處，刻正行政責任檢討中。
- 6、該部矯正署於102年7月30日以法矯署安字第10204003600號函通函各機關，對於違背紀律之收容人，嚴禁機關體罰之，並不得以施用戒具或收容於鎮靜室作為懲罰之方法。依起訴書事實，本案施行傷害行為本即為法所不許，更遑論具有執行公權力之管理員為之，有此行為者應負起刑責。
- 7、管理員邱楷燈見有不當管理作為未出言或以行動制止，顯有不當。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下稱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第20點「發生緊急事件，應迅速適當處理，並報告主管長官。」，本案邱姓管理員之作

---

<sup>4</sup> 109年6月29日法務部約詢書面說明資料(109年6月24日送達)。



為顯有悖規定，高監當依規定處分

8、涉案兩名同仁未即時通報事發狀況且事後並沒去加以關心是否有何須幫助，導致被害人失去生命，高雄監獄深表遺憾，涉案同仁違反行政規定之處，除予以行政處分外，並由戒護科於常年教育再次提醒同仁相關執勤規定以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

9、依本案起訴事實，涉案管理員及服務員之行為，已造成社會不良觀感，衝擊矯正機關及戒護管理人員形象，抹煞矯正機關與同仁多年的努力付出。

(八)經核，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相關戒護管理人員對陳姓受刑人戒護管理不周，因故踹踢撞擊陳員成重傷，復傷不使療，延誤救治之黃金時間，肇致陳員死亡，案經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凌虐人犯致死等罪嫌提起公訴，戕害矯正機關形象，核有嚴重違失。上開違失，業經法務部查復本院相關說明坦承：本事件管理員李振賓、邱楷燈私自令服務員開啟舍房門並帶出收容人、陳員情緒不穩當下及處置等情，有違前揭戒護管理規定；案經本院詢問該部相關主管人員亦坦認相關違失在案，有相關資料及詢問紀錄在卷可稽。法務部允應本於權責落實檢討，以防杜類似案件再度發生，以維司法正義。

二、高雄監獄於事件發生後，未本於權責深入進行調查，並覈實通報法務部矯正署，且送醫急診診斷為「食物梗塞導致窒息」，無外傷紀錄，致使錯失調查時機，相關主管管理及監督不周；法務部矯正署無法及時掌握囚情動態，難辭監督、管理不周責任，均核有怠失：

(一)按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遇有天災事變脫逃、殺傷、死亡、暴動、暴行等事故發生時，應

即妥為處理，並於當日將經過詳情以書面報告監督機關。情形急迫者，得以電話先行報告。」次按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第20點規定：「發生緊急事件，應迅速適當處理，並報告主管長官。」、同注意事項第33點規定：「收容人疾病或死亡時，應立即報告主管長官，並為適當之處置。」；復按行政院為辦理全國犯罪矯正業務，特設法務部；法務部掌理所屬機關（構）辦理矯正事項之指導及監督；典獄長處理監獄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典獄長襄助典獄長處理監獄事務，查法務部組織法第1條第2條及法務部矯正署監獄辦事細則第2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 監所囚情動態通報機制：

按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囚情動態通報實施要點、法務部93年11月18日法矯字第0930904305號函暨矯正署103年6月17日法矯署安字第10304003060號函，各矯正機關如發生重大事件(事故)，副首長、秘書或督勤人員應於發生後半小時內，以電話或其他最迅速之方式向該部矯正署各級督導人員報告，並迅速將重大事件通報表傳真至矯正署囚情動態通報中心。

(三) 高雄監獄於事件發生後之通報處理情形：(詳如附表一，略)。

(四)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受刑人陳○○死亡案專案檢討報告」-「檢討及改進事項」內容摘以：

警覺性不足，容有疏失：……受前揭因素影響以致於誤判本事件，對於事件發生後續發展警覺性不足。

(五) 查據法務部復稱：

1、有關調查機制部分，該部矯正署接獲上揭通報

後，轄區視察爰於10月30日13時45分趕赴該監查察瞭解並調取監視畫面及相關資料，矯正署並於10月31日指派矯正醫療組及安全督導組相關人員前往該監調查本案該監疑有將陳員帶往監視器死角之情，是否涉及不當處置，該部矯正署及該監將配合檢察機關之偵辦，該部矯正署業責該監俟涉案同仁解除禁見後，續行調查釐清，後續將秉勿枉勿縱之精神，追究相關人員之責。

- 2、有關通報機制部分，108年10月17日本事件陳員死亡事發，該監於是日依前揭規定以重大事件通報該部矯正署，後於同年月18日、22日、24日、30日及31日續行通報後續處置及地方檢察署查察情形，其中有關陳員擾亂秩序行為及管理員同服務員之處置作為等情事，未能即時發見有異之處，並覈實通報該部矯正署，容有疏失，矯正署業於108年11月13日以法矯署安字第10801110240號函提示該監檢討改進。
- 3、據該監查復，相關主管監督及管理，本事件涉案值勤人員因於案發及調查時未據實陳述，且簿冊內容登載不實，致使該監誤判調查方向，生損害於該監戒護管理收容人囚情動態之正確性，惟相關督導人員仍應善盡督導責任。
- 4、本案涉案同仁2人尚在羈押禁見中，尚無就渠等實施行政調查，該部矯正署業責該監俟涉案同仁解除禁見後，續行調查釐清，後續將秉勿枉勿縱之精神，追究相關人員之責。
- 5、檢討改進措施：
  - (1) 落實走動式管理，以掌握囚情動態：違規舍立於機關邊陲地點，各級督導幹部以走動式管理方式進行囚情掌握，查察同仁勤務狀況。

(2) 責令各級主管及幹部應加強督導，防杜類似事件發生。

(六) 詢據法務部表示：

- 1、各機關應確按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囚情動態通報實施要點及矯正署104年11月13日法矯署安字第10404005360號之規定，發生重大事件（故）應行報事項，應確實迅速通報，不得隱匿或報告不實。
- 2、依據高雄監獄通報內容，矯正署依收容人死亡標準作業程序辦理，調詢收容人病歷及用藥紀錄，並請該監妥為留存監視錄影畫面等事證，據該監108年10月24日通報經檢視相關事證後查復未有異狀，相關當事人之刻意隱瞞，肇致該監調查方向錯誤。然該監經檢視監視錄影畫面等事證後，未發現異狀，實與調查實務有違，容有疏失。
- 3、對於緊急事件未妥處並無通報機關長官。
- 4、管理員李振賓未即時通報事發狀況，導致被害人失去生命，本監深表遺憾，涉案同仁違反行政規定之處，除予以行政處分外，並由戒護科於常年教育再次提醒同仁相關值勤規定以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另相關行政責任，起自事發當日日夜勤交接之際至陳姓收容人外醫止，當日督導考核人員及戒護科主官(管)等人員，本監將依行政調查結果予以懲處。
- 5、涉案兩名同仁未即時通報事發狀況且事後並沒去加以關心是否有何須幫助，導致被害人失去生命，本監深表遺憾，涉案同仁違反行政規定之處，除予以行政處分外，並由戒護科於常年教育再次提醒同仁相關執勤規定以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

- 6、該部矯正署於本案事發之初，因該監掌握情事聚焦於診斷證明書之食物梗塞導致窒息，是以該部矯正署依前揭收容人死亡標準作業流程辦理，轄區視察於108年10月22日前往該監業務視察，當時掌握事證導向窒息死亡，後持續請該監掌握本案進度並回報，於該監掌握另有帶往隔離區、擾亂秩序壓制等情後，該部矯正署復立即派員前往調查，經相關人員實地調查後，始查本案該監於監視系統未涵蓋處進行處置、服務員管控疏失、事件調查處置亟待改善等情，該部矯正署對於囚情之掌握依機關通報方向辦理，惟對於本案未能即時督導妥處，仍負有監督之責。
  - 7、該部針對「本案高雄監獄前後經8次被動傳真通報法務部矯正署，洵生損害法務部對於該監戒護管理囚情動態掌握之正確性，高雄監獄有何說明？法務部補充意見？相關主官(管)及督導人員有無「警覺性不足，內部管理不善，囚情掌握不實，未善盡督導」等監督不周責任？」議題之說明：矯正機關發生重大事件(故)應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囚情動態通報實施要點及該部矯正署104年11月13日法矯署安字第10404005360號函之規定，確實迅速通報，事發後該監對於陳員擾亂秩序行為及管理員同服務員之處置作為等情事，未能即時發見有異之處，容有疏失，雖相關當事人有意隱瞞使該監無法正確掌握，惟該監仍應加強警覺性及內部調查機制，督導幹部負有監督之責。
- (七)經查本案高雄監獄前後經8次被動傳真重大事件通報法務部矯正署，雖因涉案值勤人員因於案發及調查時未據實陳述，且送醫急診診斷為「食物梗塞導

致窒息」，無外傷紀錄，實係當時驗屍報告及醫療報告不明，致使錯失調查時機，且簿冊內容登載不實，致使該監誤判調查方向，生損害於該監戒護管理收容人囚情動態之正確性，惟相關督導人員警覺性不足，內部管理不善，囚情掌握不實，未善盡督導責任，洵有疏失；另該部矯正署轄區視察嗣於事發後13日之10月30日方赴該監查察瞭解，該署後於10月31日指派矯正醫療組及安全督導組相關人員前往該監調查本案，未即時妥為處理，無法及時掌握囚情動態，難辭監督、管理不周責任，容有怠失，併應檢討策進。

三、該監相關戒護管理人員未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如實記載，係明知事實而故意不予登載。嗣為規避調查，復於「施用戒具紀錄簿」上不實登載內容，均已使相關公文書失真，再陳報長官核章而行使之，涉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亦有重大違失：

- (一)刑法第213條規定：「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第216條規定：「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二)按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第23點「勤務交接時，應將主管事項點交清楚，如遇特殊情事，應登記於勤務交接簿，並當面告知接勤人員。」；次按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第5點「施用戒具應經機關長官之核准，施用後由矯正人員填寫「收容人施用具紀錄簿」，並陳送相關人員及機關長官核閱。但緊急時，得先行施用，施用後應即時報告機關長

官。……」復按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第6點「矯正機關施用戒具時，應注意下列事項：(一)不得以施用戒具為懲罰之方法。……(三)矯正機關內收容人施用戒具屆滿24小時前，如認為仍有繼續施用之必要，應填寫『收容人施用戒具觀察紀錄暨繼續施用報告表』。……」均定有明文。

(三)起訴書關此重點摘錄：

- 1、又李振賓、邱楷燈為隱匿上開凌虐陳○○之情，於案發後竟共同基於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並進而行使之犯意聯絡，均未在渠2人職務上所掌之雄監場舍日夜勤值勤人員聯繫簿、戒護科舍房日誌、雄監夜勤舍房值勤日誌簿等公文書108年10月17日之頁面，如實記載有關陳○○違規踹門被解出舍房、服務員對之壓制、施用戒具、戴安全帽等重要事項，李振賓復在雄監監視系統監看紀錄簿108年10月17日14時至18時之欄位、邱楷燈則在18時至20時、20時至22時之欄位，不實登載「監視系統：正常。囚情動態：良好。其他狀況：無」之內容，再依內部行政流程陳報長官核章而行使之，均足以生損害於雄監戒護管理收容人囚情動態之正確性。
- 2、詎李振賓因長官詢問，為免東窗事發，明知陳○○並無攻擊他人之行為，且當時無施用戒具之急情形，竟接續與負責文書工作、知悉全情之蔣○○共同基於公務員登載不實並進而行使、盜用印章之犯意聯絡，互相串以「陳○○攻擊蔣○○因而緊急施用戒具」之藉口，於案發後長達11日之10月28日某時，在仁園內，在李振賓職務上所掌、108年10月17日「收容人施用戒具紀錄簿」

之公文書施用戒具理由欄內，由蔣○○代筆填寫陳○○「該員攻擊他人，已有暴行之實」、「施用戒具：壹付」，並在「是否為緊急施用」乙欄，勾選「是」等不實內容，再盜用無犯意聯絡之邱楷燈置放在未上鎖主管桌抽屜內之職章，蓋印在「解除日期及時間」上，透過內部行政流程陳報監所長官核章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邱楷燈及監所管理戒具使用登載之正確性。

- 3、雄監戒護科科長魏寬成於檢察官訊問時經具結之證述：施用戒具紀錄簿是事後補登的。
- 4、證人即雄監教區科員呂銀淙於檢察官訊問時經具結之證述：卷附雄監收容人施用戒具紀錄簿是10月28日看到李振賓的報告後，才事後補製作這個紀錄簿。
- 5、被告李振賓、邱楷燈於案發後均未立即陳報有對陳○○施用戒具並據實陳述陳○○在鎮靜區發生之事情，亦未在值日簿等職務上應登載之文書據實登載。
- 6、證明被告李振賓、邱楷燈2人於案發當日職務上應登載之簿冊均未記載任何有關陳○○暴行及對其施用手梏戒具之事實，是被告李振賓等人抗辯因陳○○暴行而對其上手梏云云，顯係事後編撰以合理化對陳○○施用手梏之藉口，顯不足採。
- 7、「施用戒具紀錄簿」是被告蔣○○代筆，被告蔣○○向被告李振賓報備後即至主管桌抽屜拿被告邱楷燈之職章蓋在上面。當時是在被告李振賓面前蓋的。
- 8、又卷附「施用戒具紀錄簿」係於10月28日李振賓提出職務報告後才事後補登乙情，業經證人即教



區科員呂銀濂、戒護科長魏寬成於偵訊時證述無訛，而該紀錄簿又係被告蔣○○、李振賓盜用被告邱楷燈之職章所製成，手梏數量應為2付卻僅記載1付亦明顯錯誤，則該紀錄簿上「該員攻擊他人，已有暴行之實」故「緊急」施用手梏「1付」等內容，均係被告李振賓、蔣○○事後串供，登載不實內容，以合理化渠等不當施用戒具之藉口。

9、被告蔣○○、黃○○、劉○○等3人僅為從事事務性協助之服務員，並無對受刑人施用戒具之公權力，且現行法律、獄政規則亦無授權服務員可代行此等公權力，竟在鎮靜區即擅自壓制陳○○並對其施用手梏2付於鐵門邊地上扣環，難謂合法。而被告李振賓到場後非但未予制止，且未即時通報長官，亦未於案發當天或數日內在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上詳載施用戒具之情形及理由，而係被害人死亡、司法介入調查後，才事後補作「收容人施用戒具紀錄簿」，且施用戒具理由亦屬虛偽，已如上述，難認被告李振賓等人主觀上有本於依法執行公務對死者陳○○施用戒具之意思，則該施用手梏之過程自屬違法。

10、被告李振賓、邱楷燈未於職務上所掌之上開公文書如實記載，再持以行使，應構成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被告李振賓、邱楷燈未於職務上所掌之上開公文書如實記載，係明知事實而故意不予登載。嗣被告李振賓復與具相同犯意之被告蔣○○在「施用戒具紀錄簿」上不實登載內容，均已使相關公文書失真，再陳報長官核章而行使之，均構成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四)「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受刑人陳○○死亡案專案

檢討報告」-「檢討及改進事項」內容摘要：

- 1、收容人違紀事件，未能落實登載並及時回報：查察108年10月17日場舍日誌簿及日夜勤交接簿內容，未對本次違規事件詳加登載或通報，致使事件發生判斷有所疏漏，此節顯有疏失。
- 2、改進事項：處理戒護事件，應注意其個別性及技巧性，並審慎施用戒具，緊急施用戒具依規定均需即時通知所屬科員，並依規定送陳收容人施用戒具紀錄簿，以符署頒規定。

(五)查據法務部復稱：

- 1、據該監查復，本事件管理員李振賓、邱楷燈私自令服務員開啟舍房門並帶出收容人、陳員情緒不穩當下及處置後均未落實通報、未將處置情形於相關簿冊詳加登載等情，有違前揭規定。
- 2、本事件涉案值勤人員因於案發及調查時未據實陳述，且簿冊內容登載不實，致使該監誤判調查方向，生損害於該監戒護管理收容人囚情動態之正確性。
- 3、查該監填寫觀察情形未盡詳實，容有疏失，業經矯正署責令該監檢討，查復改進措施如下：場舍主管需於例假日後上班首日親自向戒護科長報告戒具施用情形，並親自將施用戒具觀察紀錄暨繼續施用報告表陳送典獄長核章；如施用戒具屆滿7日為上班日，認有繼續施用之必要，由場舍主管親自向戒護科長報告施用情形，並親自將表單陳送典獄長核章。
- 4、有關違規舍收容人施用戒具均由值勤主管覈實考核，觀察情形由值勤主管告知服務員協助填列，並經值勤主管親自簽章確認，業加強宣導施用戒具相關記錄簿及報告表須由場舍執勤主管

親自填寫。

(六)詢據法務部對相關違失均坦認不諱：

1、高雄監獄說明：

- (1)未如實記錄違反服勤應行注意事項。本案事發當時之李、邱姓管理員均有違失。
- (2)事發期間，適逢日夜勤交接之際至陳姓收容人外醫止，時任日勤主管李振賓暨夜勤主管邱楷燈均應有所載錄，惟均未如實登載，並填報重大行狀通報單逐級陳閱通報，未遵守勤務規定(簿冊須詳實登載)，兩人均有違失。
- (3)有關不實登錄部分，該監將依法查究同仁行政責任。

2、法務部說明：

- (1)該2員違反前述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第20、23點之規定，未將緊急事件報告主管長官，且未將特殊情事登記於勤務交接簿，實有行政違失，均應依規定議處。
- (2)另，值勤人員有意隱瞞而未如實記錄，相關主管(管)對於值勤人員未落實勤務規定負有督導之責。

(七)據上，該監相關戒護管理人員未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如實記載，係明知事實而故意不予登載。嗣為規避調查，復於「施用戒具紀錄簿」上不實登載內容，均已使相關公文書失真，再陳報長官核章而行使之，涉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亦有重大違失。前開違失，亦經法務部查復本院相關說明及該部相關主管接受本院詢問時坦認在案，有相關資料附卷足憑，併應落實檢討策進。

四、高雄監獄涉案戒護管理人員對陳姓受刑人施用戒具不當，以施用戒具作為懲罰受刑人之方法，核有違失：

(一) 接受刑人有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時，得施用戒具或收容於鎮靜室。戒具以腳鐐、手梏、聯鎖、捕繩四種為限。施用戒具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為之。但緊急時，得先行使用，立即報告監獄長官，監獄行刑法第22條、第23條定有明文。又監獄不得以施用戒具為懲罰受刑人之方法，其有法定原因須施用戒具時，應注意施用戒具，由科(課)員以上人員監督執行；又施用戒具應經機關長官之核准，施用後由矯正人員填寫「收容人施用戒具紀錄簿」，並陳送相關人員及機關長官核閱。但緊急時，得先行施用，施用後應即時報告長官，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29條第3款、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第5點均規定甚明。另依矯正機關收容人施用戒具流程圖，填寫「收容人施用戒具紀錄簿」，應於「當日」陳送核准之機關長官。再按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應本於愛心及耐心，和藹懇切之態度，施以公平合理之管教，不得有粗暴辱罵之行為，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第9點亦有明文規定。

(二) 起訴書關此重點摘要：

- 1、被告劉○○於檢察事務官詢問及檢察官、法官訊問時之陳述，及以證人身分具結之證詞：李振賓平常就容許服務員施用手梏，所以蔣○○就自己從抽屜拿手梏出來用了。
- 2、證人即雄監教區科員呂銀淥於檢察官訊問時經具結之證述：卷附雄監收容人施用戒具紀錄簿是10月28日看到李振賓的報告後，才事後補製作這個紀錄簿，伊確定17日當天有施用戒具，伊就押當天的章。10月25日伊問李振賓，李振賓說因為陳○○暴行才對他施用戒具。

- 3、被告李振賓、邱楷燈於案發後均未立即陳報有對陳○○施用戒具並據實陳述陳○○在鎮靜區發生之事情，亦未在值日簿等職務上應登載之文書據實登載。
- 4、被告李振賓於108年10月18日專員詢問時僅表示因陳○○踹踢舍房門，而將其帶出前往鎮靜區進行教化輔導，直至10月28日李振賓始提出正式報告表示陳○○與服務員推擠，便對其進行壓制、上銬、戴安全帽之行為。足認被告李振賓於案發後第一時間並未據實陳報，檢察官調查後始事後陳報陳○○暴行並對其壓制上銬云云，顯係臨訟狡辯之詞，不足採信。
- 5、李振賓於108年10月28日出具之書面報告表示因見陳○○與被告黃○○、劉○○、蔣○○推擠，其對陳○○進行壓制並命上銬、帶安全帽，……。
- 6、收容人出舍房後應由主管上手桎帶離，不得由服務員協助帶離，服務員僅協助事務性工作。
- 7、被告黃○○自行去櫃子內取出手桎對陳○○上銬(連上2付手銬)。
- 8、又卷附「施用戒具紀錄簿」係於10月28日被告李振賓提出職務報告後才事後補登乙情，業經證人即教區科員呂銀淙、戒護科長魏寬成於偵訊時證述無訛，而該紀錄簿又係被告蔣○○、李振賓盜用被告邱楷燈之職章所製成，手桎數量應為2付卻僅記載1付亦明顯錯誤，則該紀錄簿上「該員攻擊他人，已有暴行之實」故「緊急」施用手桎「1付」等內容，均係被告李振賓、蔣○○事後串供，登載不實內容，以合理化渠等不當施用戒具之藉口。
- 9、被告蔣○○、黃○○、劉○○等3人僅為從事事

務性協助之服務員，並無對受刑人施用戒具之公權力，且現行法律、獄政規則亦無授權服務員可代行此等公權力，竟在鎮靜區即擅自壓制陳○○並對其施用手梏2付於鐵門邊地上扣環，難謂合法。而被告李振賓到場後非但未予制止，且未即時通報長官，亦未於案發當天或數日內在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上詳載施用戒具之情形及理由，而係被害人死亡、司法介入調查後，才事後補作「收容人施用戒具紀錄簿」，且施用戒具理由亦屬虛偽，已如上述，難認被告李振賓等人主觀上有本於依法執行公務對死者陳○○施用戒具之意思，則該施用手梏之過程自屬違法。

(三)「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受刑人陳○○死亡案專案檢討報告」-「檢討及改進事項」內容摘要：

- 1、為維護收容人之身體、生命安全，對於頑劣、情緒不穩或精神異常之收容人，應加強查察及注意觀察，……，如因違紀事件而依法施用戒具仍無法有效防治時，得收容於鎮靜室，避免其因躁動而造成身體上之傷害，致生後續爭議。
- 2、處理戒護事件，應審慎施用戒具，緊急施用戒具依規定均需即時通知所屬科員，以符署頒規定。

(四)查據法務部復稱：

- 1、查該監施用戒具紀錄，於施用戒具屆滿7日時，認有繼續施用之必要，惟未依規定及時報請機關首長核准繼續施用，另填寫觀察情形未盡詳實，容有疏失，業經矯正署責令該監檢討。
- 2、檢討改進措施：處理戒護事故，應注意其個別性及技巧性，並審慎施用戒具，緊急施用戒具依規定均需即時通知所屬科員，並依規定送陳收容人施用戒具紀錄簿，以符合法制。

3、嚴禁機關體罰收容人，並不得以獨居監禁、施用戒具或收容鎮靜室作為懲罰收容人之方法。

(五)法務部相關主管接受本院詢問對相關違失均是承：

1、本案施用戒具與規定不符。

2、高雄監獄說明：

(1) 本案戒具施用未依規定於緊急施用後報告機關長官，亦未填寫收容人施用戒具紀錄簿，係於日後行政調查中始自陳有施用戒具，並填寫收容人施用戒具紀錄簿補正行政程序，此已違反勤務規定，將依規定予以議處。

(2) 文書送核過程逾時，未依規定辦理，起自事發當日日夜勤交接之際至陳姓收容人外醫止，當日督導考核人員及戒護科主任官(管)等人員，該監將依行政調查結果予以懲處。

(3) 本監戒具施用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辦理，未曾規定或授權執勤同仁可吩咐服務員上手銬，該服務員所言若屬實，係李振賓管理員個人違反勤務規定行為。

(4) 本院詢據高雄監獄服務員表示，曾多次向其他受刑人施用手銬等戒具情事。前開行為有無牴觸相關規定：本項該服務員所述情事違反相關規定。

3、法務部說明：

(1) 本案值勤人員未依規定施用戒具後向長官報告，後於108年10月28日該監行政調查始陳述有施用戒具行為並補填施用戒具紀錄簿，違反勤務規定，又相關督導幹部、主管受值勤人員誤導，未詳實查察督導施用情形，均容有疏失。

(2) 本案值勤人員未依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第23點，將特殊情事登記於交接簿上，影響本案後

續該監與該部矯正署調查方向，值勤人員違反勤務規定，相關幹部負有督導責任，雖本案值勤人員尚屬個案行為，該監仍應加強教育宣導，提示值勤人員落實勤務規定。

(3) 本案服務員施用戒具之情，違反該部矯正署「端正風紀，提昇績效」實施計畫內容肆之18之4「場舍管理人員必須熟稔業務職掌，對於工場、舍房之作業課程分配及編組、舍房配房及床位指定、日誌簿、收容人行狀考核紀錄等，場舍管理人員應親自為之，不得有假手服務員處理之情形。」，應予以處分，另本情該監相關主官(管)應負監督之責，加強督導考核。

(4) 該部責令矯正署業於108年11月4日召開研商強化收容人管理會議，並將決議事項通函全國矯正機關落實收容人管理及處遇之應行注意事項，決議內容包含提示「嚴禁指派服務員執行公權力或管理其他收容人。」

(六) 綜上，高雄監獄相關戒護管理人員對陳姓受刑人施用戒具失當，以施用戒具(2付手梏)及收容鎮靜室(實則係職員備勤室與主管桌之間之走道空間)作為懲罰受刑人之方法，與首揭相關規定有悖，核有違失。前開違失，均經法務部查復本院相關說明資料及詢問說明時坦承在案，亦應深入檢討改進。

**五、高雄監獄對陳姓受刑人之教化、矯正與輔導，容有未盡周延之處，仍有精進之空間，以符合監獄行刑法「使受刑人改悔向上」規範之意旨，進而減少不當管教之事件發生：**

(一) 監獄行刑法第1條規定：「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同法第37條規定：「對於受刑人，應施以教化。」監獄行



刑法施行細則第43條規定：「教化受刑人，應本仁愛之觀念與同情之心理，瞭解其個別情況與需要，予以適當之矯正與輔導。」

(二)起訴書涉此部分要以：

- 1、又參酌證人即共同被告黃○○及證人林成源所證述被告李振賓、蔣○○踹踢死者之情形、解剖報告死者陳○○之死因、鑑定人意見及勘驗Z1-13舍房、走道之監視錄影畫面所見，被告李振賓於17時18分17秒前往鎮靜區及Z1-13舍房17時20分48秒起即可陸續聽見死者陳○○所發出之哀叫及碰撞聲響等情，足認被告李振賓前往鎮靜區後不久，即開始踹踢死者陳○○，難認被告李振賓將死者陳○○開出舍房係出於合法教化輔導之意思，而係任令服務員將之禁錮在地後，遂行傷害、凌虐之犯行，顯屬違法施用戒具之私行拘禁行為。
- 2、請審酌被告李振賓、邱楷燈身為監所管理員，被告李振賓未對死者陳○○合法教化輔導，竟縱容服務員對其壓制、施用戒具，再出腳猛力踹踢多下，對陳○○為致命性之凌虐傷害，再澆淋冰咖啡，並任由被告蔣○○對其踹踏撞擊，而被告邱楷燈全程在場，竟毫無作為，於陳○○返回舍房後，復任由其痛苦哀嚎不予聞問，終致死亡，實難辭其咎。

(三)「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受刑人陳○○死亡案專案檢討報告」-「檢討及改進事項」內容摘要：

- 1、違規及隔離收容人多係違背紀律、性格暴戾、素行不良、精神異常或對其他收容人顯有不良影響者，平時應嚴格管理與考核，值勤時應保持高度警覺嚴密戒護，並隨時掌握收容者情緒變化，即

- 時與教誨師、心理師保持聯繫，加強教誨與輔導。
- 2、責令各級管教人員在管理上，做到嚴而不苛，寬而不縱，以愛心對待收容人，務期管教工作更加深入。
  - 3、違規收容人如有罹患精神疾病，應隨時掌握其行狀，必要時應請醫師予以診治，另請教誨師加強教誨。並加會衛生科及心理師，請其提供違規個案在監醫療及心理衛生事項資料，如有不適宜至違規舍考核之對象可簽註意見供戒護科據以辦理提調查分類委會給予適當處遇。
  - 4、違規收容人常伴隨精神疾病或疑似精神疾病之情形，應可延聘精神科醫師傳授精神病方面之專業知識與處置要領，使戒護同仁加強警覺，瞭解精神疾病收容人特性，強化處理該類收容人違紀行為時之管理技巧。

(四)查據法務部復稱：

- 1、據該監查復，陳員於該監收容期間：
  - (1)場舍值勤人員輔導晤談10次。
  - (2)教誨師個別輔導10次、特別教誨2次、類別教誨37次、集體教誨30次。
  - (3)專業輔導人員部分，社工師輔導1次、心理諮商4次。
  - (4)宗教教誨6次、社會志工教誨2次。
  - (5)另安排陳員參加向陽計畫戒毒班處遇、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庭支持等多元課程。
- 2、陳員違規及施用戒具表列：

表1 陳員違規及施用戒具一覽表

時間	陳員違規及施用戒具情形
107年2月22日	陳員新收入監
107年3月7日	陳員配業第4工場
107年8月7日	1.陳員持保溫瓶毆打他人，辦理違規，訓誡、停止

	接見 3 次、停止戶外活動 7 日。 2. 施用腳鐐 1 付(有暴行之虞)，施用期間至 107 年 8 月 13 日。
107 年 12 月 19 日	重新配業第 15 工場
108 年 9 月 29 日	1. 陳員持保溫瓶毆打他人，辦理違規，訓誡、停止接見 3 次、停止戶外活動 7 日。 2. 施用腳鐐 1 付(有暴行之虞)，施用期間至 108 年 10 月 17 日。

資料來源：法務部，監察院製表

### 3、檢討改進措施：

- (1) 落實橫向聯繫及溝通，掌握高戒護風險及高關懷收容人：對於收容人之考核如發現精神異常行為異樣、罹患重病情緒低落、行為乖張素行不良、有自殘傾向等，即時提供高戒護風險及高關懷收容人資料，俾利各項勤務參考，以提高戒護警覺性。
- (2) 加強精神疾患收容人發生違紀事件時之醫療照護、教誨輔導及心理諮商，必要時協助辦理特別事由接見，主動給予關懷協助，利用親情力量緩解收容人情緒。

### (五) 詢據法務部表示：

- 1、該部對於「管理員李振賓未對陳姓收容人善加教化輔導，並縱容其他擔任雜役的收容人凌虐，事後不聞不問，最後因陳姓收容人嘔吐昏迷才送醫終致死亡。高雄監獄對此有何說明？法務部補充意見？相關主官(管)有無監督不周責任？」議題之說明：本案尚未經判決確定，實情尚待法院審理釐清，惟管理員李振賓未即時通報事發狀況，導致被害人失去生命，該監深表遺憾，涉案同仁違反行政規定之處，除予以行政處分外，並由戒護科於常年教育再次提醒同仁相關值勤規定以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另相關行政責任，起自

事發當日日夜勤交接之際至陳姓收容人外醫止，當日督導考核人員及戒護科主任官(管)等人員，該監將依行政調查結果予以懲處。

2、高雄監獄策進作為：重點場舍服務員，除由教化人員例行輔導外，各教區科員應排定時程進行個別訪談，並註記有無異常或應注意行狀，製成紀錄送陳。

(六)經核，陳姓受刑人自107年2月22日新收入監，隔一年有2次(107年8月7日及108年9月29日)攻擊行為，嗣108年10月17日旋即發生本事件，凸顯高雄監獄對陳姓受刑人之教化、矯正與輔導，容有未盡周延之處，仍有精進之空間。法務部允應督促所屬各監所戒護同仁加強警覺，瞭解精神疾病收容人特性，強化處理該類收容人違紀行為時之管理技巧，以符合監獄行刑法「使受刑人改悔向上」規範之意旨，進而減少不當管教之事件發生。

六、法務部矯正署允應本於權責深入清查妥處，並加強兩公約等人權教育訓練宣教，有效防制酷刑事件，以維人權保障，同時應加強矯正人員誠信觀念之建立，以為收容人榜樣並整飭監獄紀律：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同公約第10條規定：「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

(二)法務部矯正署掌理矯正人員教育、訓練、進修、考察之規劃、指導及監督事項，教化輔導組掌理個案調查之規劃、指導及監督事項，查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2條及法務部矯正署處務規程第6條均定有明文。

(三)「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受刑人陳○○死亡案專案

檢討報告」-「檢討及改進事項」內容摘要：

- 1、警覺性不足，容有疏失。
- 2、同仁值勤警覺性不足：本事件於緊急外醫前，舍房值勤主管均未作積極處置，顯有疏失。
- 3、改進措施：加強辦理管教人員常年教育，教授法令規定、戒護技巧及情緒管理課程，以增進戒護經驗和管教方法，並提高其敬業心與責任感，以期管教人員均能依法執行戒護勤務。
- 4、本案遭收押2名管理員，該監人事室業以108年11月1日高監人字第10803002860號函報請停職，人員停職日期於108年10月31日生效。
- 5、待事件原委明朗後，本案相關人員疏失懲處，由機關召開考績委員會討論決議後，依人事系統另行陳報。

(四)查據法務部就「有關人權教育訓練及宣導辦理情形」及「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檢討」復稱：

- 1、該部矯正署依照法務部兩公約人權教育之政策，要求各所屬機關需辦理人權教育訓練與宣導，年度覆蓋率需達80%，並自107年起將各所屬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情形列入業務評比考核項目，另請所屬機關除兩公約外，辦理其他國際公約人權教育與宣導。
- 2、該監近三年由人事室及戒護科常年(勤前)教育辦理人權教育訓練及宣導情形：人事室，106年辦理5次、107年辦理4次、108年辦理2次；戒護科，106年辦理58次、107年辦理27次、108年辦理85次。
- 3、該部矯正署未來將持續督導所屬各機關持續辦理相關人權教育訓練，惟人權教育訓練及宣導之充足尚不足以防杜此類事件之發生，該部矯正署

將持續要求各級幹部嚴加督導所屬職員，澈底落實勤務規範。

- 4、本案涉案同仁2人尚在羈押禁見中，尚無就渠等實施行政調查，該部矯正署業責該監俟涉案同仁解除禁見後，續行調查釐清，後續將秉勿枉勿縱之精神，追究相關人員之責。

(五)詢據法務部表示：

- 1、該部矯正署於108年10月30日獲悉高雄地檢署至高雄監獄實施搜索，查察該監陳姓收容人死亡案之死因，即囑該監應配合檢察官之偵辦作為。該部矯正署尊重本案起訴書內容，且業於涉案職員109年6月15日解除羈押禁見後，即責請該監查究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 2、對類似事件，已由高雄監獄戒護科於常年教育再次提醒同仁相關執勤規定以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
- 3、針對本案檢討改進事項該監透過常年教育、勤前教育暨科務會議加強教育宣導，反覆提示值勤人員維持正確觀念與值勤方式。
- 4、高雄監獄原透過常年教育向同仁宣導相關規定外，並將配合7月15日新法暨相關要點施行，舉辦專題講座或常年教育進行宣導，並製發新法彙編與每位管教同仁閱讀遵循，同仁若有違反施用規定或未即時通知或補正情形，予以提會議處。

(六)據上，法務部矯正署允應本於權責深入清查妥處相關人員違失責任，並加強所屬各矯正機關人員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宣教，有效防制酷刑事件，以維人權保障，同時應加強矯正人員誠信觀念之建立，以為收容人榜樣並整飭監獄紀律。

七、高雄監獄前於104年2月11日已曾發生人犯挾持典獄

長事件，監視器設施理應有所加強，本事件被害人疑遭不當管教之處所仍為監視器之死角，核有失當：

(一) 因應該監收容人挾持管教人員事件，該部矯正署為提升各矯正機關安全管理與防護，業於104年3月10日以法矯署安字第10404000860號函提示加強落實各項戒護勤務，藉以防範事故之發生，業提示各矯正機關改善監控設備「七、改善監所監控設備：(一) 各機關應重新檢視監視設備之功能、數量及覆蓋率等狀況，依機關現有環境，規劃全面改善方案。(二) 整合各類警報系統，含消防、各類事故、圍牆警戒系統等，規劃改善方案，使警報系統具備即時提供影音功能，例如警報啟動時，系統自動顯示發報地點及附近區域之畫面，且有存檔、擴音之功能，通報者可即時說明現場狀況，中央台勤務中心亦可立即獲得事故現場影音資訊，並透過系統傳達命令，分配任務。」在案。

(二)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受刑人陳○○死亡案專案檢討報告」-「檢討及改進事項」內容摘要：

- 1、監視器涵蓋範圍不足：違規舍於本次事件發生前仍有監視器戒護盲區，以致無法第一時間掌握事件真相。
- 2、改進事項：本案爭議地點係職員備勤室與主管桌之間之走道空間，為仁園未裝設監視器之地點，經本次事件後，為保障同仁執行公權力行為時獲得影像之保障，已立即令營繕隊視訊組於仁園尚有監視未涵蓋之地點加裝監視錄影設備，防杜相關爭議事件再次發生，另檢視違規舍所屬空間，已請購監視錄影設備，將以違規舍收容人活動範圍監視涵蓋率達到百分之百為目標，以保障同仁，並避免戒護事件產生時無法還原真相之情發

生。

(三)查據法務部復稱：

- 1、因應該監收容人挾持管教人員事件，該部矯正署為提升各矯正機關安全管理與防護，業於104年3月10日以法矯署安字第10404000860號函提示加強落實各項戒護勤務，藉以防範事故之發生，業提示各矯正機關改善監控設備「七、改善監所監控設備：(一)各機關應重新檢視監視設備之功能、數量及覆蓋率等狀況，依機關現有環境，規劃全面改善方案。(二)整合各類警報系統，含消防、各類事故、圍牆警戒系統等，規劃改善方案，使警報系統具備即時提供影音功能，例如警報啟動時，系統自動顯示發報地點及附近區域之畫面，且有存檔、擴音之功能，通報者可即時說明現場狀況，中央台勤務中心亦可立即獲得事故現場影音資訊，並透過系統傳達命令，分配任務。」在案。
- 2、本事件事發地點為備勤主管休息室與執勤主管桌兩道鐵門間之走道狹長窄小空間，全長575公分、寬僅228公分。該地點未加裝監視器，係考量該處為共同進出之通道，人員進出頻繁，屬公開場合監看方便，遂未列入即時監錄之規劃，經本事件後，為保障同仁執行公權力及證據保全，已於該地點加裝監視錄影設備，防杜相關爭議事件再次發生。目前檢視違規舍所屬空間，有關違規舍收容人活動範圍監視覆蓋率已達到100%。
- 3、本事件發生後，該監於108年11月4日陳報專案檢討報告，業經該部矯正署於108年11月13日函復該監提示應行改進事項及待事實釐清後檢討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其中責令該監檢討改進部分，



包括應重行檢視監視鏡頭裝設之角度及涵蓋範圍，落實改善改善監控設備。

(四)本案起訴書載明：案發後，雄監已對於仁園監視器監錄未涵蓋之地點加裝監視錄影設備。

(五)詢據法務部表示：

1、高雄監獄說明：有關不實登錄部分，該監將依法查究同仁行政責任，並已加裝監視器及全面更換事發舍房舊型監視器以改善監視死角及攝影清晰度。

2、法務部說明：

(1) 本案死者外傷之形成原因與當日遭帶往未有監視錄影畫面區域之處置具有相當關聯性，本案未能即時掌握正確訊息妥處，肇因於該監監視設備未建置完全，且值勤人員於該處進行違背紀律之處置，又未使用手持攝影設備保存證據，均為應檢討改進之處。

(2) 疏未基於戒護安全之原則設置監視設備。

(3) 該部矯正署派員前往調查，經相關人員實地調查後，始查本案該監於監視系統未涵蓋處進行處置、服務員管控疏失、事件調查處置亟待改善等情，該部矯正署對於囚情之掌握依機關通報方向辦理，惟對於本案未能即時督導妥處，仍負有監督之責。

(六)經核，高雄監獄前於104年2月11日已曾發生人犯挾持典獄長事件，監視器設施理應依主管機關函示有所加強，然本事件被害人疑被不當管教之處仍為監視器之死角，殊非允當，明顯違背法務部前揭函示；復審核前開高雄監獄復稱：「該地點未加裝監視器，係考量該處為共同進出之通道，人員進出頻繁，屬公開場合監看方便，遂未列入即時監錄之規

劃……，已於該地點加裝監視錄影設備，……。」云云，洵屬卸飾之詞，且未加裝及加裝理由前後矛盾，委無可採，均有未當，應予檢討。

八、高雄監獄於108年1月7日採購微型密錄器15組，提供重點場舍(包含違規舍)及中央台備用，並指示於特殊情況或於攝影機死角有所處置時，應配戴保全證據，俾便及時之採證，惟本事件值勤人員未落實執行，影響事件調查，進而衍生蓄意規避事件偵(調)查爭議，核有缺失：

(一)按109年1月1日修正前之監獄行刑法第5條規定：「法務部應派員巡察監獄，每年至少一次。」次按監獄之監督機關為法務部矯正署；監督機關應派員視察監獄，每季至少一次；監獄應嚴密戒護，並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之，查修正後之監獄行刑法第2條及第21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受刑人陳○○死亡案專案檢討報告」-「檢討及改進事項」內容摘要：

同仁值勤未落實配戴密錄器：重點場舍均已配發密錄器，可補足監視器盲區，降低事實調查的障礙。惟，本事件發生時值勤同仁未配戴密錄器，以致造成事實調查之困難。

(三)查據法務部復稱：該監為避免固定式監視器之監視盲區及維護同仁執法公正性並保全證據，該監於108年1月7日採購微型密錄器15組，提供重點場舍(包含違規舍)及中央台備用，並指示於特殊情況或於攝影機死角有所處置時，應配戴保全證據，俾便及時之採證，惟本事件值勤人員未落實執行，影響事件調查，相關幹部亦應負督導之責。

(四)詢據法務部表示：

1、有關密錄器之配發及提示事項如法矯署安決字

第10804008500號函，惟對密錄器之配戴並未定有明文。

- 2、本案值勤人員無配戴密錄器，違反上級指示事項。
- 3、高雄監獄說明：該監於108年1月7日簽請採購密錄器，於採購完成後，配發重點場舍使用時已告知應隨身配戴，並視需要開啟錄影。本案發生後，已陸續於108年11月6日、12月27日、12月31日之戒護科勤前教育再次宣導配戴密錄器應注意事項，並將依行政調查結果予以議處。

4、法務部說明：

- (1) 該部矯正署配發各矯正機關密錄器，用以輔助戒護，處理緊急情事或非常態帶離舍房等高度拘束收容人身體之管理作為時，應全面以監視錄影設備或手持設備監錄之，本案值勤人員未依常態處理緊急情事，有違該監勤務宣達事項。督導幹部應加強宣導提示。
- (2) 檢討部分：疏未基於戒護安全之原則設置監視設備，且對於所轄之勤務點於發生事件時，未落實督導重點場舍應配戴密錄器規定，確保監視盲區能有所涵蓋保全證據，顯有疏失。

(五)經核，高雄監獄於108年1月7日採購微型密錄器15組，提供重點場舍(包含違規舍)及中央台備用，並指示於特殊情況或於攝影機死角有所處置時，應配戴保全證據，俾便及時之採證，惟本事件值勤人員對相關指示置若罔聞，未落實執行，影響事件調查，進而衍生蓄意規避事件偵(調)查爭議，核有缺失。法務部允應正視長久以來存在之相關流弊，加強督導責成所屬各監所落實依新修正之監獄行刑法及該部相關函示辦理，以杜易滋弊端情事再度發

生。

九、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高雄監獄對本事件相關服務員管理考核不周，查核不實，均核有疏失；法務部允應予以重視策進，以維戒護管理安全及收容人人權：

(一)按監獄行刑法第5條規定：「法務部應派員巡察監獄，每年至少1次。檢察官就執行刑罰有關事項，隨時考核監獄。」次按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典獄長每日至少應巡視全監一次。」；復按典獄長處理監獄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典獄長襄助典獄長處理監獄事務，查法務部矯正署監獄辦事細則第2條定有明文。

(二)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矯正機關遴選服務員相關規定：

按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遴調服務員及視同作業收容人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各矯正機關遴調收容人擔任服務員，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一)考核期間：1. 拘役、易服勞役或刑期未滿一年六月之受刑人，入該監執行已逾二週；刑期一年六月以上未滿五年之受刑人，入該監執行已逾一月；刑期五年以上未滿十年之受刑人，入該監執行已逾二月；刑期十年以上之受刑人，累進處遇第三級以上。……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受刑人，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一)所犯非內亂、外患、組織犯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製造、運輸、販賣之罪或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第三項所列各罪。但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製造、運輸、販賣之罪，初(再)犯累進處遇第三級以上，得酌予調用。(二)非因撤銷假釋入監執行。但撤銷假釋已執畢得酌予調用。

(三)隔離犯監之懲罰次數，自移入該監執行起算。(四)指定辦理妨害性自主罪受刑人診療業務

機關得遴選調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第三項所列各罪之初、再犯。……」、同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各矯正機關遴選調服務員之程序如下：(一) 調用單位應填報三名(少年矯正機關填報二名)符合條件之收容人，會辦各業務科(處)進行資格審查。(二) 審查合格資料送交戒護業務主管或其他經機關首長指定之人員依罪名、刑期、犯次、行狀及調用單位業務需要等事項，審慎面試後簽註具體意見。(三) 機關首長依前二款資料擇優圈選一名。(四) 圈選後之名單由主管調查分類業務科(處)，按配業或轉業之程序辦理，並列冊提報當月監(院、所、校)務委員會會議備查。……」等定有明文。

(三)據訴，監獄服務員遴選制度未盡周全，涉及以暴制暴管理。

(四)查據法務部復稱：

- 1、查本事件相關服務員4人之遴選調用均符合前揭要點條件，且依法經申請填報、資料審查及提會備查等程序完備。
- 2、有關服務員之管理考核，按同要點第6點「各矯正機關應將調用單位遴選調之服務員及視同作業收容人名冊張貼於各該單位公布欄，遇有人員異動時應即時更新，以利督導人員稽核及該單位收容人洽詢相關事項。遴選調之服務員及視同作業收容人應嚴加管理及考核，各級督導人員應依下列規定稽核各單位遴選調情形：(一) 教區科員每月清查所屬調用單位至少一次。(二) 專員每月至少抽查四至六個調用單位。(三) 戒護科長、訓導科長、訓導主任及女監(所)主任每月至少抽查二至三個調用單位。(四) 機關應責成秘書層級以上人員，每週一次會同政風室、主管調查分

類業務科（處）抽查各調用單位辦理情形。（五）法務部矯正署視察人員視察所屬矯正機關業務時，每次至少抽查一個調用單位。各調用單位應每月填具考核報告表陳送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定，並報請監（院、所、校）務委員會會議審核。各矯正機關未依規定遴調服務員及視同作業收容人，或因疏於管理、考核不實致生事端，相關人員應按情節輕重分別議處。」定有明文。

- 3、據該監查復，管理員李振賓於105年4月22日調派違規舍主管，服務員蕭○○於104年11月11日遴調為違規舍服務員，係由前任違規舍主管依規定調用，服務員蔣○○、黃○○、劉○○等3人則分別於106年3月15日、108年3月20日、108年8月21日調用違規舍服務員，尚無證據顯示違規舍主管與服務員調用前，彼此間有熟識之情，又定期考核觀察，尚無發現違規舍主管與服務員間相處有異常緊密狀態。

（五）「高雄監獄受刑人陳○○死亡案專案檢討報告」－  
「本次戒護事件之改進事項」內容要以

- 1、本事件發生依現行所掌握情況，疑與舍房服務員有關，因此責令戒護管理人員執行戒護事務應親力親為為處理為原則，以免服務員以協助主管之名，發生假公濟私或執行偏頗而滋生戒護事件情形發生。
- 2、舍房收容人滋事，必須開啟舍房門處理時，不得由服務員協助帶離，服務員僅以協助事務性工作。
- 3、教區科員隨時督導協助所屬場舍主管解決或處理收容人問題，並督導考核所屬戒護勤務及服勤之勤惰，如遇有怠惰或未依戒護勤務規範執勤情

事，應立即糾正或簽報懲處。

- 4、立即撤換4名仁園服務員並重新遴選服務員，以穩定仁園囚情為首要工作。

(六)起訴書關此重點摘要：

- 1、被告李振賓於檢察事務官詢問及檢察官、法官訊問時之陳述，及以證人且具結之證詞：黃○○等4名服務員係伊推薦，再由長官決定。
- 2、被告蔣○○於檢察事務官詢問及檢察官、法官訊問時之陳述，及以證人身分具結之證詞：服務員係李振賓選的。
- 3、收容人出舍房後應由主管上手梏帶離，不得由服務員協助帶離，服務員僅協助事務性工作。
- 4、被告蔣○○、黃○○、劉○○等3人僅為從事事務性協助之服務員，並無對受刑人施用戒具之公權力，且現行法律、獄政規則亦無授權服務員可代行此等公權力，竟在鎮靜區即擅自壓制陳○○並對其施用手梏2付於鐵門邊地上扣環，難謂合法。

(七)詢據法務部表示：

- 1、法務部對於「高雄監獄對相關服務員之遴選、管理、考核，有無依相關規定落實辦理？法務部對現行各監所服務員之遴選機制(度)是否周延及防弊策進作為意見各為何？」議題之說明：
  - (1) 據該監查復，對於服務員之遴選、管理、考核俱依規定辦理，本案之所以發生在於涉案同仁對於服務員「管理」一項顯有疏失，除涉案同仁自身行為違反勤務規定外，對於服務員亦未能灌輸正確工作知能，該監將加強同仁之職能宣導，並要求查核人員應對服務員之工作範圍予以抽查，以避免類似情事發生。

- (2) 該部矯正署現行對於服務員之遴選及考核均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遴調服務員及視同作業收容人注意事項辦理，遴調條件綜合評估罪刑、幫派及在監有否違背紀律等情，且資格審查、面試、提會審議等程序均定有明文，又遴調後機關督導人員及該部矯正署視察人員均應定期稽核查察遴調情形。經該部矯正署視察人員於108年12月及109年3月實地查核，抽查該監服務員考核及管理事項尚能辦理確實。
- (3) 現行服務員遴選機制尚屬周延，惟應賡續加強要求值勤及督導人員落實查察考核規定。
- 2、法務部對於「詢據涉案受刑人(服務員)表示，其等擔任服務員係管理員李振賓選任，報請長官核准。服務員一切事務都聽命於管理員的命令下做事，如今發生本案，卻把責任推給其等，如再次要其當服務員的話，其怕都來不及了。高雄監獄及法務部對此各有何說明？」議題之說明：
- (1) 高雄監獄說明：依矯正機關遴調服務員及視同作業收容人注意事項中規定服務員工作以協助場舍秩序維持與收容人處遇相關之事務工作為主，因此服務員如對相關主管人員有令其辦理超出上述工作範圍時，可利用督導或視察人員前往時或利用意見箱予以反映並加以改善，另該監也將加強對同仁及服務員之法令宣導，以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 (2) 法務部說明：查起訴事實及高雄監獄於解除羈押禁見後對李姓管理員之調查，李姓管理員對服務員之管理確有行政違失，並涉有容任服務員從事踰越分際行為之情，高雄監獄對於管理員值勤狀況之掌握以及本案服務員之考核應檢



討改進。

- 3、機關遴調之服務員應按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遴調服務員及視同作業收容人注意事項之規定落實辦理，嚴禁指派服務員執行公權力或管理其他收容人。
- 4、重點場舍服務員，除由教化人員例行輔導外，各教區科員應排定時程進行個別訪談，並註記有無異常或應注意行狀，製成紀錄送陳。
- 5、該部針對「依服務員蔣秉義108年11月14日接受檢察官訊問筆錄：『李振賓平常就有跟我們宣導說主管吩咐我們就可以上手銬。』高雄監獄有何說明？法務部補充意見？相關主官(管)有無監督不周責任？」議題之說明：
  - (1) 高雄監獄說明：本監戒具施用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辦理，未曾規定或授權執勤同仁可吩咐服務員上手銬，該服務員所言若屬實，係李振賓管理員個人違反勤務規定行為，本監已再重申規定同仁需恪遵法令，嚴禁由服務員私自施用戒具。
  - (2) 本案服務員施用戒具之情，違反該部矯正署「端正風紀，提昇績效」實施計畫內容肆之18之4「場舍管理人員必須熟稔業務職掌，對於工場、舍房之作業課程分配及編組、舍房配房及床位指定、日誌簿、收容人行狀考核紀錄等，場舍管理人員應親自為之，不得有假手服務員處理之情形。」，應予以處分，另本情該監相關主官(管)應負監督之責，加強督導考核。
- 6、該部另針對「本院詢據高雄監獄服務員表示，曾多次向其他受刑人施用手銬等戒具情事。前開行為有無抵觸相關規定？相關人員有何違失？高

高雄監獄及法務部對前揭情事之檢討策進作為？」  
議題之說明：

- (1) 本項該服務員所述情事違反相關規定。
  - (2) 高雄監獄原透過常年教育向同仁宣導上述規定外，並將配合7月15日新法暨相關要點施行，舉辦專題講座或常年教育進行宣導，並製發新法彙編與每位管教同仁閱讀遵循，同仁若有違反施用規定或未即時通知或補正情形，予以提會議處。
  - (3) 該部責令矯正署業於108年11月4日召開研商強化收容人管理會議，並將決議事項通函全國矯正機關落實收容人管理及處遇之應行注意事項，決議內容包含提示「嚴禁指派服務員執行公權力或管理其他收容人。」
- 7、管理督導重點場舍，擔任重點場舍之服務員應特加查考，考核督導不周，顯有疏失。
  - 8、高雄監獄容任服務員從事執行公權力事項，相關主官(管)應負之督導考核之責。
  - 9、據涉案受刑人(服務員)表示，其等擔任服務員係管理員李振賓選任，報請長官核准。服務員一切事務都聽命於管理員的命令下做事，如今發生本案，卻把責任推給其等，如再次要其當服務員的話，其怕都來不及了。高雄監獄及法務部對此各有何說明？
  - 10、約詢：現行服務員遴選制度是周全？其遴選機制及標準是否周妥？又管理員與服務員相處之分際如何規範？相關策進作為？
  - 11、該部矯正署派員前往調查，經相關人員實地調查後，始查本案該監於……、服務員管控疏失、……亟待改善等情。

12、該部責令矯正署業於108年11月4日召開研商強化收容人管理會議，並將決議事項通函全國矯正機關落實收容人管理及處遇之應行注意事項，決議內容包含提示「嚴禁指派服務員執行公權力或管理其他收容人。」

13、依本案起訴事實，涉案管理員及服務員之行為，已造成社會不良觀感，衝擊矯正機關及戒護管理人員形象，抹煞矯正機關與同仁多年的努力付出。

(八)經核，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高雄監獄對本事件相關服務員管理考核不周，查核不實，與首揭相關規定有悖，均核有疏失，應予檢討；另本案被遴選為服務員之相關收容人均有暴力前科，其遴選機制及標準是否周全？容有可議之處；又管理員與收容人相處之分際如何拿捏(規範)？亦允宜有加以研議並妥予規範之必要，法務部應予重視策進，以維戒護管理安全及收容人人權。

十、戒護安全中有關影音監控是輔助勤務中心之必要利器，故與其它子系統整合誠屬必要，而以影音監控系統為改善之起始點，來達成整合智慧型的監控系統對各監所校而言，誠屬刻不容緩。基此，法務部允應重視所屬各矯正機關監控系統現況與智慧型整合需求，有效輔導強化，以有效掌握囚情動態，加強監督並保全證據，進而提升戒護管理效能：

(一)按監獄行刑法第21條規定：「監獄不論晝夜均應嚴密戒護，……。」次按監獄之監督機關為法務部矯正署；監督機關應派員視察監獄，每季至少一次；監獄應嚴密戒護，並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之，查修正後之監獄行刑法第2條及第21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高雄監獄受刑人陳○○死亡案專案檢討報告」九

-(二) 「本次戒護事件之改進事項」-5載明：「本案爭議地點係職員備勤室與主管桌之間之走道空間，為仁園未裝設監視器之地點，經本次事件後，為保障同仁執行公權力行為時獲得影像之保障，已立即令營繕隊視訊組於仁園尚有監視未涵蓋之地點加裝監視錄影設備，防杜相關爭議事件再次發生，另檢視違規舍所屬空間，已請購監視錄影設備，將以違規舍收容人活動範圍監視涵蓋率達到百分之百為目標，以保障同仁，並避免戒護事件產生時無法還原真相之情發生。」

(三)高雄監獄監控系統現況說明與智慧型整合計畫<sup>5</sup>：

- 1、因該監於104年02月11日發生收容人持利剪挾持管理員事件，經矯正署內事後檢視目前各矯正機關的預警監控系統建置發現；都是各自設立或是簡單的堆砌，預警功能不足或功能單一，導致戒護人員的精神負荷過高，尤其以該監收容對象皆多屬累再犯與長刑期，日、夜勤輪班時，對於囚情的掌握、其所需之即時反應性與應變性更是重要。
- 2、為因應戒護區內有戒護狀況時，第一時間瞭解狀況及應變，使督勤主官及支援警力能獲取即時之動態影像、聲音及事發所在等訊息，並本著預防重於處理之原則以防患未然，故將全國各監所校現存個別之系統；整合成統一操控界面之智慧型監控系統平台，殊屬極為必要，一來人員調動其他矯正機關也不需重新學習即可上手，二來署內亦可即時掌握各所屬單位之囚情動態。

(四)查據法務部復稱：

---

<sup>5</sup> 法務部109年3月4日法授矯字第10901018700號函附件8。

- 1、該監自104年發生收容人挾持管教人員事件以來，依據檢討策進報告提出高雄監獄監控系統改善計畫，持續逐年汰換老舊之各項戒護安全設施，以提升戒護之效能，避免類似之重大事故發生。值此，該監針對監視器之補強與改善，除矯正署於106年撥款予該監增設重點場舍智慧監控告警系統外，該監內部亦每年編列戒護安全預算，近3年匡列之經費約60餘萬元用於監視系統之改善。
- 2、因應本事件，為強化收容人之安全管理，該部矯正署於108年11月4日召開研商強化收容人管理會議，決議「各機關應重行檢視舍房、走道及重要通道出入口等監視鏡頭裝設之角度及涵蓋範圍，必要時得增設監視鏡頭，以避免有監視死角，並應指派人員適時檢查監視鏡頭之功能（畫面是否清晰、有無遭遮蔽、是否故障等情），以確保監視效能。為保障同仁值勤安全及證據保全等考量，各機關實施固定保護、非常態帶離舍房（如：夜間收容人有違紀事件，進行調查之過程及處所）等高度拘束收容人身體之管理作為時，應全面以監視錄影設備或手持設備監錄之，嚴禁於監視死角實施上揭管理作為。」，做成紀錄並通函所屬矯正機關落實辦理。

(五)詢據法務部針對「將全國各監所校現存個別之系統；整合成統一操控界面之智慧型監控系統平台，殊屬極為必要，一來人員調動其他矯正機關也不需重新學習即可上手，二來矯正署內亦可即時掌握各所屬單位之囚情動態之看法及策進作為規劃為何？」議題之說明：

本項內容係該部矯正署推動於所屬各矯正機關

建置智慧監控系統案之預期效益。惟其後因相關部會核撥經費不如預期，故目前尚未推行至所有機關，旨揭計劃於109年起併入智慧監獄建置計劃持續推動。

(六)綜上，按充實科技設備，運用科技設備之輔助，可有效降低戒護人力之依賴及人為疏失機率，減輕戒護管理人員工作之負擔，增進戒護執勤效能，進而提升監所管理之整體安全。戒護安全中有關影音監控是輔助勤務中心的必要利器，故與其它子系統整合誠屬必要，而以影音監控系統為改善的起始點，來達成整合智慧型的監控系統對各監所校而言，誠屬刻不容緩。基此，法務部允應重視所屬各矯正機關監控系統現況與智慧型整合需求，有效輔導強化，該部矯正署可以有效即時掌握囚情動態，加強監督並保全證據，進而提升戒護管理效能。

十一、行政院允應督導法務部會商衛生福利部等有關機關，針對相關議題妥為研議，俾善盡對收容人醫療照護，以提升收容人醫療人權：

(一)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曼德拉規則)：

1、第87條規定：「刑期完畢以前，宜採取必要步驟，確保囚犯逐漸恢復正常社會生活。按具體情形，可在同一監獄或另一適當監所內制定出獄前的辦法，亦可在某種監督下實行假釋，來達到此目的；但監督不可委之於警察，而應與社會援助有效結合。」

2、第89條第1項規定：「要實現以上原則，需要對囚犯施以個性化待遇，並因此需要制訂富有彈性的囚犯分組制度。所以，宜把各組囚犯分配到適於實行各組不同待遇的不同監獄中去。」

(二)監獄行刑法第1條規定：「為達監獄行刑矯治處遇之

目的，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特制定本法。」同法第49條規定：「監獄應掌握受刑人身心狀況，辦理受刑人疾病醫療、預防保健、篩檢、傳染病防治及飲食衛生等事項。監獄依其規模及收容對象、特性，得在資源可及範圍內備置相關醫事人員，於夜間及假日為戒護外醫之諮詢判斷。前二項業務，監獄得委由醫療機構或其他專業機構辦理。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屬之醫療機構，應協助監獄辦理第一項及第二項業務。衛生主管機關應定期督導、協調、協助改善前四項業務，監獄並應協調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辦理之。」；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監獄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應注意受刑人之利益。」

(三) 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行政院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憲法第53條及行政院組織法第2條、第10條分別定有明文。

(四) 查據法務部復稱：

- 1、陳員於107年2月22日新收入該監，入監自陳有精神疾病、B型及C型肝炎，收容於該監期間，經醫師診斷罹患其他特定焦慮症、酒精依賴、無併發症及潛伏性早期梅毒等疾患，於相關門診追蹤診治共計28次。
- 2、另，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就醫管理辦法」規定，收容對象發生疾病、傷害事故或生育時，應優先於矯正機關內就醫，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係由執行機關斟酌情形報請移送病監或保外醫治，就醫之時間及處所，由矯正機關依收容對象之就醫需求及安全管

理之必要指定之。

- 3、陳員於108年10月17日21時許，經同房收容人反映身體狀況有異，執勤人員立即為其量測生理數據，經量測其血壓及心跳有偏低情形，立即通報中央台，陳員當時尚有呼吸心跳，執勤人員立即給予氧氣，中央台整備人力與裝備，並安排緊急戒護外醫，運抵救護車後執勤人員發覺其昏迷且心跳停止，立即施以CPR，並於救護車運送途中持續施以急救，抵達急診室後由急診室接手急救，惟陳員仍於當日22時20分經醫師宣告不治。
- 4、相關檢討改進措施如下：加強精神疾患收容人發生違紀事件時之醫療照護、教誨輔導及心理諮商，必要時協助辦理特別事由接見，主動給予關懷協助，利用親情力量緩解收容人情緒。

(五)查據國軍高雄總醫院復稱<sup>6</sup>：

該院說明摘要如下：

- 1、依病歷記載，陳先生到院時已無心跳，屬一級危急病人，立即予以急救插管、CPR、施打強心針，當日值班醫護人員表示，無發現有外傷。
- 2、當日值班醫師實行插管時，目視陳先生口腔內有大量食物渣，故研判疑似「食物梗塞導致窒息」。

經審閱該院檢附陳員病歷資料發現，陳員服用思覺失調症、躁動、焦慮及安眠藥物；每次門診皆有進行特殊心理治療。

(六)詢據國防部表示<sup>7</sup>：

- 1、依病歷紀錄，病人陳先生於108年10月17日21時40分送至該院急診室，經急診醫護人員檢傷時，發現無呼吸、心跳、脈搏及血壓，故判斷屬「急

<sup>6</sup> 國軍高雄總醫院109年3月4日醫雄企管字第1090001522號函。

<sup>7</sup> 國防部109年6月23日國醫衛勤字第1090134590號函。



診五級檢傷分類基準」之一級危急病人，由醫護團隊立刻給予急救、插管(插管所視口腔內存有大量食物殘渣)、心肺復甦術(CPR)、打點滴(靜脈注射)，施打強心針及抽血檢驗等措施，仍未恢復自發性呼吸、心跳、脈搏及血壓，故於民國108年10月17日22時20分停止急救。

- 2、急診室針對到院時心跳已停止之個案，以恢復其生命徵象為首要任務，急救過程中，輔以如上述相關急救設備進行搶救，又急診針對外傷之記載，經查閱病歷紀錄及陳先生急救當下照片所示均無明顯外傷之紀錄。
- 3、陳先生到院時已無生命徵象、四肢發黑，當日急診值班醫師實施插管時，當打開陳先生口腔欲置入氣管內管，即發現陳先生口腔內存有大量食物殘渣，依臨床實務研判食物梗塞。
- 4、急診室針對到院時心跳已停止之個案，以恢復其生命徵象為首要任務，急救過程中，輔以如上述相關急救設備進行搶救，又急診針對外傷之記載，經查閱病歷紀錄及陳先生急救當下照片所示均無明顯外傷之紀錄。當時值班醫師曾詢問陪同送醫人員事情如何發生，送醫人員回答，病人平時安眠藥吃很重，被發現意識不清，故送外醫，在送醫途中發現沒有呼吸、脈搏，予以CPR到院。故大院於109年2月18日來函詢問有無發現外傷，當日值班醫師針對問題直接回答無發現有外傷，此為診療事實說明，並非死因判斷。
- 5、到院時心跳停止的病人，以心肺功能恢復為首要任務，經該院急救仍無法恢復心跳，該院深感遺憾。
- 6、該院急救過程均依照相關規範辦理，該部予以尊

重。

- 7、未能將陳先生的生命搶救回來，該部及該院深感遺憾，本案惟有解剖才能得知病人的確切死因，後續該院將配合及協助相關執法單位蒐證作業。

(七)查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復稱<sup>8</sup>：(略)。

(八)詢據法務部表示：

1、策進部分：

(1)高雄監獄策進作為：

〈1〉精神疾病收容人出現異常行為或違背紀律時，採醫療優先原則，必要時轉介教誨師、心理師實施諮商輔導，以調房、收容於保護室等保護措施為收容原則。

〈2〉重點場舍服務員，除由教化人員例行輔導外，各教區科員應排定時程進行個別訪談，並註記有無異常或應注意行狀，製成紀錄送陳。

(2)該部矯正署策進作為：

通函提示所屬矯正機關落實執行針對強化違背紀律收容於違規房之收容人管理及處遇事項：嚴禁機關體罰收容人，並不得以獨居監禁、施用戒具或收容鎮靜室作為懲罰收容人之方法。

(3)該部針對「醫療院所與矯正機關病歷資料介接相關機制進行研議」議題之說明：

〈1〉依修正後之監獄行刑法第56條及羈押法第50條規定，為維護收容人健康或掌握其身心狀況，矯正機關得依法請求醫事機構提供收容人入機關前之相關資料，俾利收容人獲得

---

<sup>8</su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9年6月19日健保醫字第1090008679號函。

妥適醫療照護，本法係確立矯正機關得向醫事機構請求提供收容人就醫紀錄之法律正當性，條文並未涉及與健保署之病歷資料介接事宜，合先敘明。

- 〈2〉收容人就醫時，醫師亦可利用健保署雲端資料查詢系統，查詢收容人近期醫療紀錄，收容人入矯正機關並不影響其醫療延續性。
- 〈3〉因矯正機關衛生科人員並非醫師，無權為收容人提供診療，收容人如有就醫需求，矯正機關均依醫囑與收容人當下需求安排醫療事宜，矯正機關取得收容人入機關前病歷與否，並不影響收容人所接受之醫療處遇，且收容人病歷資料係屬特種個資，取得與保存具有諸多限制，基上，仍以不介接為宜。

(九)約詢關此重點摘要：

- 1、死者入監前已有就醫紀錄，幾乎1個月好幾次，107年2月時對死者醫療狀況掌握情形，在監外有疾病，入監後使用許多緩和躁鬱、失眠等精神科藥物。聽說1天用藥15顆半。
- 2、收容人新收入監後，施以健康檢查，就自陳或診斷出的疾病了解是否需要持續就醫，在外相關病歷或資料，矯正署無權利追蹤，健保合作醫師會依實際情形、戒護人員觀察情狀，給予用藥安排。
- 3、高雄監獄與健保署是否有VPN連線，才能藉由雲端查詢病人歷次處方箋，如未連線則可能看不到。沒有VPN連線則無法看到病歷。急診醫師沒有看門診，對病人平時狀況可能未盡瞭解。
- 4、醫師可以瞭解就醫記錄，據悉應該有VPN連線，惟入監前病歷上無法查詢，是不同的兩件事，醫師可以查詢歷次用藥紀錄。

- 5、 「(調查委員問：判刑入獄前用藥紀錄誰知道？公家醫師對新進收容人會進行醫療評估，有無用VPN上去看以前記錄？)矯正署科長詹麗雯答：沒有。高雄監獄科長張勝銘答：沒有。」；「(調查委員問：如果沒有快速瞭解，對接手照顧的人就很不困擾。王典獄長表示有做醫療評估，但也無法查詢相關資料，是很不好的狀況。)法務部次長張斗輝、矯正署署長黃俊棠(沉默)」
- 6、 病人到院無呼吸心跳且瞳孔放大，因此先進行常規急救動作，除非有恢復生命徵象我們才會離開診間做後續檢查，陳姓傷患經本院急救後未恢復心跳與呼吸，無法做後續電腦斷層等檢查，陳員急救過程均符合醫療常規。「食物梗塞導致窒息」是臨床診斷，將當時看的狀況忠實呈現在診斷證明書上。解剖時法醫師看不到有異物梗塞，診斷書僅供法醫師參考，非自然死與病死者，有行政相驗或刑事相驗。這位傷患沒有生命徵象，只能儘量急救。
- 7、 收容人當時在本院無生命跡象，依照急診醫學會分類是最危險的一級，要恢復心跳、血壓、脈搏等生命徵象。後來法醫驗出胰臟破裂與肋骨骨折，是要進一步才能發現。至於外觀部分，據急診病歷，當下不會將重點放在身上細部外觀，有進行外傷檢視，當下沒有發現明顯外傷，並詢問相關人員，亦表示未發現明顯外傷。
- 8、 「(調查委員問：屍體清乾淨後應該能發現法醫後來發現的外傷。高雄監獄是依據後來法醫的發現才開始進行調查，已經晚了，是否進行相關通報？)國防部軍醫局處長高中錚答：本院日後會加強處理，通報社工並無太大困難。……瘀血可

能要有一段時間才會浮現。

- 9、國軍高雄總醫院應區別監所收容人與其他類病人。如果是年紀大收容人，可能很早就到醫院，但陳員在監所可能就斷氣了，與戒護就醫後來死亡者明顯不同，牽涉到制度上衛生福利部與法務部有無研議，國軍高雄總醫院協助收容人醫療很好，但這種狀況不應發生，嚴重者應該在醫院住院死亡，到院死亡者無機制能發現不尋常跡象，監獄收容人到院者，衛生福利部、法務部應針對所有合約醫院進行瞭解與研議良善醫療照護機制。
- 10、法務部張斗輝次長：我曾擔任檢察官，對相驗屍體也相當有經驗，在第一時間呈現傷勢不明顯，過幾天才浮現出來，國軍高雄總醫院看的時候不明顯，可能有急救或使用戒具的傷，檢察官相驗是在第2天，幸虧高雄地檢署發現，在檢方立場是勿枉勿縱，人命關天，期待未來能建立相關機制，在第一時間強化聯繫通報機制，矯正署都是衛生科在處理，可以發現蛛絲馬跡，解剖時發現外傷，該部很遺憾，未來會進行加強改善。法務部以本案為鑑，希望矯正署研議出來後提示相關監所，避免此類情形再次發生。
- 11、「(調查委員問：反酷刑公約施行法近期正在研議，本案特殊的原因是相驗結果發現行政調查時間耽誤。檢察官後來續追，是很少見的，監獄內死亡人數不少，只有本件是特別權力關係凌虐才出事，一定有黑數存在，本件檢察官鍥而不捨發現，合作醫院也要幫忙，收容人或羈押被告到院即要有基本警覺。司法院許宗力院長表示，羈押被告除自由權外，是穿著囚服的國民，權利義務

並未被剝奪，收容人或監所送到院病人醫院要有特別處理方式。曾有收容人疑似有螞蟻症候群，申請就醫時間冗長，到醫院已經沒救，在反酷刑公約相關規定都是違法的，與受家暴小孩一樣，病患從監所來的，狀況是否違反反酷刑公約，死因是特殊的，要有警覺，合作醫院有相關義務存在。請矯正署長持續關注收容人權益。)張斗輝次長答：(點頭)。診斷證明書看的並非清楚，法務部與衛福部合作研議6歲以下兒童原因死亡檢測機制，如有不當管教情形，解剖後能發現，可以強化相關機制，多注意能防範，無法保證全部避免，但能有效減少！感謝委員提供意見。矯正署黃俊棠署長答：本署曾與衛福部討論，收容人入監前舊的疾病如何從雲端查詢，一系列的進行銜接，雲端資料囿於個資法應該取得當事人同意，入監前舊疾資料銜接醫生才能看到，VPN是我授權的，經向衛福部爭取。高關懷收容人先前病況本署不瞭解，將高風險收容人列冊加強關懷、瞭解、輔導、轉介醫師就診。本署將研議取得收容人同意，由醫師對高關懷名冊進行原始資料回顧，相關資料矯正機關無法看到，屬個資法所列事項，取得收容人同意後，本署將對病史進行瞭解，對爾後用藥與各方面能特別注意。矯正署詹麗雯科長答：收容人如有提供病歷，可由醫師判斷，收容人病歷確實是機敏個資，要當事人同意才能取得，監獄行刑法有取得法律依據，收容人入監後，基於醫療病史，可向先前就醫醫療院所調取相關病歷資料，醫療機構不得拒絕，本案調查委員前赴高監履勘，資料能否介接是龐雜的問題，非矯正署能夠處理，要取得法律依據全

面介接、聯繫等，可藉由本案與衛福部進行討論。」

12、「(調查委員問：法務部有無研議成立專責精神醫院?)法務部張斗輝次長答：正在積極洽談中。」

13、「(調查委員問：醫療與管理上如何斟酌，是一個考驗。請法務部與高雄總醫院持續研議精進。期待收容人戒護管理、醫療照顧作為能持續精進，避免本案情形再次發生。)國防部軍醫局高中錚處長答：將責成高雄總醫院與高雄監獄精印相關作為，使監所收容人有更好的醫療照顧。張斗輝次長答：VPN介接問題、與醫療院所連結問題等，會後一定會邀集相關機關就此部分逐一檢討。」

(十)經核，疑似精神障礙者在監所收容後容缺乏專職心理師精神鑑測評估並分類，無法立即分辨收容人的精神症狀，急性期才轉送矯正署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造成管理人員戒護及照顧的壓力。且監所精神醫療資源有限，多僅有藥物治療，對病情治療、復歸社會無積極功能。學者建議參採國外做法，設專責醫院，法務部和衛生福利部允應積極面對，妥善評估，以減輕監所負擔。基此，行政院身為全國最高行政主管機關，允應督導法務部會商衛生福利部等有關機關，針對相關議題(諸如矯正機關與醫療院所病歷資料介接相關機制、設專責醫院及監所主動協調委託醫療機構注意對特殊收容人疾病醫療……等)妥為研議，俾善盡對收容人醫療照顧，以提升收容人醫療人權。

**十二、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前於104年2月11日發生人犯挾持典獄長事件(211事件)後，法務部臨危指派現**

任典獄長王文筆善後並採行諸多興革措施，容值肯認，惟發生本事件，相關戒護管理疏失，仍須勇於面對檢討策進，以策來茲：

- (一)高雄監獄挾持事件後高雄監獄興革措施書面報告：  
(如附表七，略)。
- (二)高雄監獄典獄長王文筆書面報告摘錄<sup>9</sup>：
  - 1、從事公務41年，戮力從公，每天都大約7點左右上班。
  - 2、85年辦理綠島治平專案。
  - 3、94年辦理明陽中學（晚上7點傳真派令，隔天10點代理校長），期間建立了制度。
  - 4、103年臺中看守所境外移入500人禁見，並辦理菲律賓登革熱被告238人。
  - 5、88年、94年辦理高監、明陽抗爭事件。
  - 6、104年本監發生211事件，銜命擔任典獄長，期間凝聚同仁向心力，建立各種制度，改善設施，可謂均已到位，此時發生本案，痛心。
- (三)經核，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前於104年2月11日發生人犯挾持典獄長事件(211事件)後，法務部臨危指派現任典獄長王文筆善後並採行諸多興革措施，讓高雄監獄如此大監獄且收容諸多重刑犯，能維持一大段囚情穩定正常運作時間，殊屬不易，容值肯認，惟因管理員良莠不齊，復因歷史共業，致發生本事件，相關戒護管理疏失，仍須勇於面對檢討策進，以策來茲。

---

<sup>9</sup> 收文文號：109年6月22日監察調查處1090801343號。



參、處理辦法：

- 一、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相關戒護管理及督導人員重大違失部分，因相關涉案人員迄仍審理中，俟高雄地方法院審理結果再審酌一切情狀處理。
-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高雄監獄。
- 三、調查意見三至十、十二，函請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十一，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於文到後半年內研處見復。
- 五、調查意見遮隱個人資料後函復陳訴人。
- 六、調查報告引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9年6月19日健保醫字第1090008679號函，該署列密，保密至114年6月18日解密，請併同審議。
- 七、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蔡崇義

王幼玲

張武修

高涌誠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7 月 2 9 日